

## 【2017 CTSA 全國冬季分齡衝浪錦標賽競賽規程】

壹、主旨：提升國內競技衝浪運動競爭力，並可累積個人年度積分，獲得年度個人排名獎項之殊榮；2017 年度積分結算排名，依本會最新公告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，取得 2018 ISA 參加國際賽事之資格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噶瑪蘭救難協會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。

伍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一、公開組：年齡不限。

二、青少年組：

(一) U16 (限 2001 年 1 月 1 日 (含) 以後出生未滿 17 歲以下者)。

(二) U18 (限 1999 年 1 月 1 日 (含)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)。

(三) 青少年 U16 選手可同時報名 U18 組別及公開組任何組別，累積不同項目之積分。

陸、競賽板型

一、長板：9 呎以上 (含 9 呎) 板型皆不限制。

二、短板：7 呎以下 (不含 7 呎) 板型皆不限制。

三、SUP：板型與尺寸無限制，但是必須使用立槳划水追浪。

柒、競賽組別 (依 ISA 衝浪競賽項目分組) 各組別最低報名人數為 4 人，未達 4 人將取消該組別。

一、公開組：

(一) 男子短板組 (32 人)

(二) 女子短板組 (16 人)

(三) 男子長板組 (32 人)

(四) 女子長板組 (16 人)

(五) 男子 SUP 組 (12 人)

(六) 女子 SUP 組 (8 人)

## 二、青少年組

(一) U16 男子短板組 (24 人)

(二) U16 女子短板組 (8 人)

(三) U18 男子短板組 (16 人)

(四) U18 女子短板組 (8 人)

## 捌、參加辦法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 PM3:00 起至 11 月 20 日 PM12:00 截止報名，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資訊，請逕至「你知我知」<https://goo.gl/ZrPsLR> 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。
- 二、本賽會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比賽當日報到未到者即算棄權，棄權者無法退費。11 月 20 日下午 1 時將公布報名狀況，並視狀況開放候補報名，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為候補報名截止日。
- 三、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事宜，報名請提供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中文姓名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則需另附法定監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。報名程序：至線上報名系統，登入系統後點選欲報名之項目，並透過系統繳費，繳費完成後需返回系統登入填寫報名表單，以便完成報名作業。
- 四、報名費（線上刷卡繳費或 ATM 轉帳）：
  - (一) 註冊選手費：400 元（春季、夏季錦標賽之選手已註冊為選手，此為新加入之選手需繳納，此連結可看註冊選手名單 <https://goo.gl/Z2nKN2>）。
  - (二) 公開組 1200 元；青少年組 500 元（含兩天中午便當、比賽秩序冊及保險費）。
  - (三) 各項組別分別報名，費用不可合併。若組別報名人數低於 4 人，將取消該組別並辦理退費。
- 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時間待確認，假宜蘭大溪蜜月灣檢錄處報到。
- 六、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正式賽事前，時間待確認，假宜蘭大溪蜜月灣召開。
- 七、賽制說明：於技術會議時宣布。
- 八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由選手報到檢錄時抽籤，逾期未報到抽籤者，由大會技術會議時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 玖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本會賽事皆由國際衝浪協會（ISA）之合格裁判組成，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，進行賽事評分。
- 二、其餘未盡相關事宜由裁判會議統一規定；規則有疑義時由裁判委員解釋之。

## 拾、申訴

- 一、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選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- 三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- 四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五、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## 壹拾壹、獎勵

- 一、註冊成為本會選手，凡當年度向本會註冊選手，方得累積年度積分個人排名。
- 二、每組前三名頒發獎狀，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。
- 三、團隊獎狀，累積團隊積分。

## 壹拾貳、罰則

- 一、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二、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以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- 三、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 - （一）冒名頂替。
  - （二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  - （三）不服從裁判。

(四) 隱瞞身份不實者。

四、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在所有比賽中名次，並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#### 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國內取得 ISA Lv2 教練名單有：<http://www.ctsasurf.org.tw/ctsacertification>
- 二、推廣教練制度：在推廣期間，報名時須填入「指導教練」，不限定任何人，但擁有 ISA 教練證者，即可累積該年度教練、團隊積分。
- 三、2018 年中華台北衝浪代表隊選拔辦法：依 2017 年度本會主辦各場國內賽事，結算年度積分個人排名，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按照國際衝浪協會 (ISA) 公布各國際賽事參賽名額，對應各組積分遴選 2018 年中華台北衝浪代表隊正式選手資格之依據。
- 四、賽制參考國際衝浪總會 (ISA) 衝浪規則：  
[http://www.isasurf.org/downloads/ISA\\_Rulebook\\_Feb17.pdf](http://www.isasurf.org/downloads/ISA_Rulebook_Feb17.pdf)，
- 五、實際本會賽制依公布為主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(CTSA) 保留修改調整比賽內容及賽程之權利。